

申 請 書

主旨：為設立新竹市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請 鈞府准予立案並核發設立許可證書，請 鑑核。

說明：

- 一、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擬於本市_____區（鄉、鎮）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設立新竹市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二、檢附本案申請文件一式五份。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_____（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設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文件排列順序

- ※ (一) 負責人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二) 業務計畫書
- (三) 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 (四) 書面契約書
- (五) 活動及作息表
- ※ (六) 工作人員名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七) 位置圖
- (八) 平面圖
- (九) 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表
- ※ (十)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30 萬存款證明)
- ※ (十一)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
- (十二)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 ※ (十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十四) 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影本或使用同意書正本 (房屋自有者免附)
- ※ (十五) 建築物竣工圖
- ※ (十六)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 (十七) 消防安全設備合格公文、會勘表影本

注意事項：每一證明文件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蓋【負責人私章】。

負責人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宅) (手機)
中 心 名 稱			(黏貼相片處)
中 心 地 址 (含里鄰)			
中 心 電 話			
中心電子信箱			
<p>聲明事項：</p> <p>本人目前絕非軍公教人員身分，並未有下列情形：</p> <p>一、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法律上責任。</p> <p>※請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於本表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 (簽章)</p>			
浮貼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處	

附件二

新竹市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業務計畫書

一、名稱：新竹市（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地址：新竹市_____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三、設立目的：為促進兒童之身心健全發展，並配合家庭與社會需要，以增進兒童福祉為宗旨。

四、場地面積：

（一）總面積(含室內外)_____平方公尺：

1. 室內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2. 室外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兒童主要活動空間（扣除辦公室、保健室、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面積）：

1. 室內活動面積_____平方公尺。

2. 室外活動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五、經費：（詳見附件三：本中心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負責人創辦所需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

六、招收管理事項：

（一）招收對象：國民小學階段之學齡兒童。

（二）招收班數：_____班。

（三）最大招收人數_____人。

（四）經報名並繳納應繳費用（註冊費）後即可入中心。

（五）招收兒童如有生活習慣特殊及患有傳染病者，非本中心能力所及以及未按規定繳費者，得函請其監護人辦理退中心，已繳各項費用，按其收托時間扣除外，餘數退還。

（六）收退費標準：（詳見附件四：本中心書面契約書）

（七）對於兒童順應其身心發展之順序施以適當之照顧，養成其良好習慣。

七、服務項目：

（一）學習活動（詳見附件五：活動及作息表）

（二）提供餐點（詳見附件六：每月餐點內容表）

八、行政編制及人員編制：

(一) 組織表：

--

(二) 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 (詳見附件七之一、七之二：工作人員名冊及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由負責人聘任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1. 主任_____人。
2.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_____人。
3. 行政人員_____人。
4. 其他工作人員_____人。

(三) 資格及條件：

1. 主任：
2.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
3. 行政人員：
4. 其他工作人員：

(三) 工作項目：

1. 主任：
2.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
3. 行政人員：
4. 其他工作人員：

(四) 福利：

1. 主任：
2.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
3. 行政人員：

4. 其他工作人員：

(五) 其他依規定辦理事項

1. 本中心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將【招收概況表】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備查。
2. 本中心於每年 12 月 31 前將【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備查。
3. 本中心每 2 年 12 月份檢附所有人員【健康檢查結果影本】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備查。
4. 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參加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辦理之在職訓練。

附件三

新竹市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財產清冊
及經費來源

項目	名稱	間數	面積（平方公尺）		經費來源 (自籌/補助/借貸/其他)	備註
空間配置	教室 (請將各間教室分開填寫)					
	活動室					
	遊戲空間					
	寢室					
	保健室（或保健箱）					
	辦公區或辦公室					
	廚房					
	儲藏室					
項目	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經費來源 (自籌/補助/借貸/其他)	備註
盥洗衛生設備	廁所	大便器（男）				
		大便器（女）				
		小便器（男）				
		水龍頭				
辦公用具	辦公桌					
	文書櫥					
	文具					
	電腦					
	影印機					
	廣播系統					
	電話					
教學用具	兒童課桌					
	兒童課椅					
	沙發					
	書包櫃					
	書櫃					
	圖書					

項目	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經費來源 (自籌/補助/借貸/其他)	備註
兒童遊憩設施	滑梯					
	小籃球架					
	蹺蹺板					
廚房用具	飲水機					
	烘碗機					
	廚具					
照明設備	電燈設備					
寢室設備	床被枕頭					
消防設備						
合計						

備註：本表格式及內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書面契約書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書面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範本)

※粗體字部分須填寫完竣

壹、應記載事項

一、立約人

兒童家長(簡稱甲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簡稱乙方)：

設立代表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

核准日期及字號：

地址：

電話：

二、契約審閱

甲方收受定型化契約書之日期。

三、服務內容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內容。

四、服務時間

乙方提供之服務時間包括：

(一)服務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平日每日服務時間：

1. 星期__、__、__、__：自__午__時__分起至__午__時__分止。

星期__、__、__、__：自__午__時__分起至__午__時__分止。

2. 星期六：自__午__時__分起至__午__時__分止。

3. 星期日：自__午__時__分起至__午__時__分止。

(三)寒暑假每日服務時間：

1. 星期__、__、__、__：自__午__時__分起至__午__時__分止。

星期__、__、__、__：自__午__時__分起至__午__時__分止。

2. 星期六：自__午__時__分起至__午__時__分止。

3. 星期日：自____午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午____時____分止。

(四)其他服務時間：

五、接送方式

兒童接送方式包括：

(一)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自行前往或由甲方負責送往。

乙方至_____接兒童。

(二)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自行離去。

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兒童。

乙方送兒童至_____。

乙方送兒童至_____，並交與甲方指定之人。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_____。

(三)甲方臨時變更指定之人，應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

人，以電話、手機、傳真、簡訊或電子郵件等足以證明之方式通知乙方。

六、甲方逾時或短少時數

甲方不得逾時接送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逾時論：

(一)甲方提早送兒童至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延後接回兒童超過約定時間____分鐘者。

(二)乙方送兒童至甲方指定之地點，但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不在，致乙方又將兒童帶回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前項情形，甲方應儘速接回兒童，並負擔乙方因而增加之支出。超過約定時間，甲方未接回兒童者，乙方應通知甲方或其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兒童時，乙方應即通知緊急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兒童時，乙方仍應善盡照顧兒童責任，必要時，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

甲方逾時費，每小時_____元；逾時超過____小時者，每小時_____元；超過____小時者，每小時_____元。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七、乙方逾時或短少時數

乙方不得逾時接送兒童或短少照顧時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乙方逾時或短少時數論：

(一)乙方遲接兒童至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提早或延後送回兒童超過約定時間____分鐘以上者。

(二)乙方照顧兒童人員，缺席____分鐘以上者，但有合格之代理人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乙方應負擔甲方因而增加之支出，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

乙方逾時費，每小時_____元；逾時超過____小時者，每小時_____元；超過____小時者，每小時_____元。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八、保護照顧

乙方照顧兒童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維護兒童安全。

九、告知義務

甲方應將兒童之健康狀況及應注意事項，事先告知乙方，並提供必需之藥物或器材及使用之方法。

乙方負責人、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招生名額、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工具等事項變更或接送兒童人員有重要變更時，應事先通知甲方。

十、緊急事故與處理

兒童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或處理，必要時，應優先送往下列甲方指定之醫院就醫診治。

十一、乙方終止契約事項

甲方除有下列原因外，乙方不得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限期催繳，仍未繳清者。
- (二) 甲方兒童未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未事前請假或通知乙方_____次以上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甲方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限。

(三) 甲方逾時接送兒童_____次以上，合計逾時達_____小時以上者。

(四) 甲方兒童於乙方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場所，經乙方舉證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輔導制止無效：

1. 嚴重破壞乙方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物品、設備。
2. 損害其他兒童身體或財產。

十二、甲方終止契約事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 乙方負責人、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招生名額、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車等，於簽約後有重大變更致影響甲方之權益，經甲方定_____日以上期限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

(二) 乙方逾時接送兒童_____次以上，合計逾時達_____小時以上者。

(三) 乙方短少時數_____次以上，合計短少時間達_____小時以上者。

(四)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經甲方舉證要求乙方改善，仍未改善者：

1. 疏於照顧兒童或課業輔導者。
2. 言行舉止不當對兒童有不良影響者。
3. 有傷害兒童身心之行為者。

十三、收費費用：

乙方依本契約得收取之服務費用項目如下：

(一) 註冊費每學期_____元，其中包括_____費_____元、_____費_____元。

(二) 月費_____元，其中包括_____費_____元、_____元。

費_____元。
(三)代辦費_____元，其中包括_____費_____元、_____費_____元。

甲方應於_____前繳付註冊費，每月_____日前繳付當月月費及前月之逾時費用。

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

十四、退費方式

乙方因第十三條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已繳之註冊費、月費及代辦費，乙方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扣除甲方已同意由乙方代辦訂作物品之必要費用後，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甲方。

甲方因第十四條之事由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終止日起七日內，依下列規定，退還款項予甲方：

(一)註冊費：開課前及開課未滿二週者，全數退費。開課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至少退還二分之一。開課四週以上者，不予退費。

(二)月費：依比例將當月剩餘服務天數款項退費。

(三)代辦費：扣除甲方已同意代辦之必要費用退費。

十五、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遭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六、申訴處理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有不滿時，乙方應指派專人接受申訴及處理。

十七、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小額訴訟部分，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十八、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及其兒童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十九、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二十、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二十一、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 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 三、不得收取本契約第八條所列項目以外之服務費用。

附件五

新竹市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活動及作息表

課 程 時 間 / 負 責 老 師 /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12:00 13:00					
13:00 14:00					
14:00 15:00					
15:00 16:00					
16:00 17:00					
17:00 18:00					
18:00					

備註：本表格式及內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新竹市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工作人員名冊

職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歷	月支薪俸
主任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1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2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3					
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1					
行政人員2					
行政人員3					
其他人員					
廚師					
司機					

備註：每人依序檢附下列資料於本表後：

1. 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3. 健康檢查結果影本（三個月內體檢表：除一般體檢外應含胸部X光、A型肝炎抗體檢察【含IgG及IgM檢查】、傷寒糞便檢查；廚師及食品從業人員應加檢皮膚膿瘡；駕駛應加檢心電圖【心臟病】項目）
4. 主任及兒童照顧服務人員請另附資格證明文件：具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1至5款資格（擇1即可）

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作人員_____			
姓 名			(請黏貼 1 吋照片)
戶 籍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p>聲明事項：</p> <p>本人目前絕非軍公教人員身分，並未有下列情形：</p> <p>一、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法律上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 (簽章)</p>			
浮貼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處	

備註：每位工作人員均須填寫。

新竹市公(私)立 _____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位置圖

地 址	新竹市
-----	-----

中心位置圖：

清楚標示附近道路、街、巷、弄、門牌號碼、學校及明顯標示中心位置等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新竹市公（私）立 _____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平面圖

- 一、標明教室、活動室、遊戲空間、寢室、保健室或保健箱、辦公區或辦公室、廚房、儲藏室、安全設施、盥洗衛生設施(空氣通風、光線位置)等資料
- 二、各教室請標明面積長、寬、總長及面積(以公尺及平方公尺為單位)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新竹市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表

一、收入部分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服務費用	包含項目	金額	備註
註冊費	_____費 _____元		兒童_____名除免費名額_____名外， 實收_____名，每名每月收_____元， 以_____個月共計如上數。
	_____費 _____元		
月費	_____費 _____元		兒童_____名除免費名額_____名外， 實收_____名，每名每月收_____元， 以_____個月共計如上數。
	_____費 _____元		
代辦費	_____費 _____元		兒童_____名除免費名額_____名外， 實收_____名，每名每月收_____元， 以_____個月共計如上數。
	_____費 _____元		
其他	_____費 _____元		兒童_____名除免費名額_____名外， 實收_____名，每名每月收_____元， 以_____個月共計如上數。
總計			

二、支出部分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金額	備註
人事費		1. 主任1名每月_____元。 2. 兒童照顧服務人員等_____名每月計支_____元。 3. 行政人員等_____名每月計支_____元。 4. 其他人員： 4-1. 廚師等_____名每月計支_____元。 4-2. 司機等_____名每月計支_____元。 4-3. _____等_____名每月計支_____元。 以_____個月計如上數。
租賃費		房租、租賃設備等費每月_____元，以_____個月計上數。
餐費		供應狀況：
事務費		教材、教具、文具等費每月_____元，以_____個月計上數。
雜費		水電費、報章雜誌等費每月_____元，以_____個月計上數。
油資		油資等費每月_____元，以_____個月計上數。
其他		
總計		

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所有座落_____縣(市)_____區(鄉、鎮)_____路
(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地
號:_____), 建坪_____平方公尺及房屋_____棟
及空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同意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
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免費提供(租賃)_____

先生(小姐)辦理(公)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屬實, 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_____先生(小姐)執用

立書同意人

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